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嘉明

代 理 人 吳榮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45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2,400元，清償成數為42.3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僅有民國104年出廠機車，依同年份同型號機車於拍賣平台上平均價格，估定價值為32,000元，此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 詢結果、國泰人壽回函、機車行照影本、二手機車拍賣平
2 台三家平均價格之網頁翻拍畫面，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
3 案總清償金額為392,4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
4 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5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6 (二)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7月聲請調解，嗣後調解不成立二十
7 日內聲請更生，依債務人所提106、107年度財政部北區國
8 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
9 總額分別為316,781元、362,938元，另查債務人提出之10
10 8年1月至6月薪資明細所載該期間薪資收入總計為165,444
11 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6年7月至108年6月總
12 收入為717,670元，高於財稅核定加計108年1至6月間之薪
13 資總額，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支出部分依本院108年
14 度消債更字第307號裁定核定之債務人個人與母親同期間
15 生活支出總計515,568【21,482元*24】，債務人聲請更生
16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02,102
17 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8 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
19 低。

20 (三)債務人現受僱於永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8年1月至
21 同年11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7,089元，有債務人僱主提
22 出之薪資轉帳表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
23 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7,089元計算，尚堪可採。

24 (四)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支出17,400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
25 要支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
2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
27 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陳報母親扶養費為4,082元，未
28 逾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07號裁定所審定之範圍，期間
29 無情事變更及其他新事證，上開債務人個人與母親生活必
30 要支出均准予列計。

31 (五)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
32 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
33 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

1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
2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3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扶養之親屬所必要生活費
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
5 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
6 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
7 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8 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9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
10 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
11 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92,
12 4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
13 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14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5 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6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